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各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向学校纪委报告违纪问题 线索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校纪委报告违纪问题线索的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向学校纪委报告违纪问题线索的办法(试行)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向学校纪委报告违纪问题线索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形成监督合力，营造校园干事创业、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规范违纪问题线索收集处置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责任主体，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开展问题自查工作，主动发现和收集问题线索，并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第三条 问题线索是纪律审查工作的重要基础。向学校纪委报告违纪问题线索需要以下原则：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监管；坚持及时纠偏、治病救人，防止小错演变成大错。

第四条 问题线索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包括发表不当言论、违反意识形态、诋毁国家、政党、破坏民族感情等行为；

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包括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等行为；

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包括开具假发票、违规报账、私设小金库、坐收坐支、账外资金循环等行为；

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包括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在办理涉及师生群众事务时刁难师生群众、吃拿卡要等行为；

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包括收受回扣、贪污、接受吃请、工程基建、招标、修缮项目违规操作，收受利益、侵占学生利益等贪污腐败行为，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违反生活纪律的，包括酒（醉）驾、吸毒、赌博、性侵、性骚扰、猥亵、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生活腐败、嫖娼、违反八项规定等行为，以及虐待父母、迷信封建、家暴、包“二奶”、侮辱辱骂、体罚学生、人身攻击等违背公序良俗等行为；

其他涉嫌违纪行为问题线索的。

第五条 建立问题线索报告机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主动及时移送学校纪检办公室统一办理。移送时应当认真填写《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见附件 1），并由填报人和接收

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建立问题线索会商分析机制。学校纪委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通报问题，必要时邀请有关党支部书记、部门负责人参会。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职权范围，对分管领域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通报，分析研判、初步认定问题线索。对于初步认定的问题线索，由发现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时移送学校纪检办公室。

第七条 健全问题线索规范处置机制。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线索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移送学校纪检办公室后按照以下四类方式和标准研究处置问题线索：

谈话函询。如果反映的问题属于一般性问题，通常进行谈话函询。谈话函询包含谈话和函询两种方式，其中谈话是面对面的，函询则是书面的。两者可分别使用，也可叠加使用。谈话函询给予被反映人向组织如实说明或澄清问题的机会，目的是让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本着对党忠诚老实的态度讲清问题，有利于组织进行准确研判，及时有效地处置问题线索，督促纠正和处理存在的问题，发挥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作用，真正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根据谈话函询不同情形作出了结反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或者再次谈话函询、提出初步核实的

建议等三个不同层面的处理。

（二）初步核实。初步核实主要是在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比较具体、具有可查性，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情况下采取的线索处置方式，目的是对问题线索进行了解和核查，判明和掌握问题线索的真假、虚实和大小，以决定是否立案审查，避免立案审查的盲目性，维护监督执纪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三）暂存待查。暂存待查主要是指线索反映的问题虽具有一定的可查性，但由于时机、现有条件、涉案人一时难以找到等原因，暂不具备核查的条件而存放备查，对确定暂存待查的线索，一旦条件成熟应立即开展核查工作。

（四）予以了结。予以了结主要是指线索反映的问题失实或者没有可能开展核查工作而采取的线索处置方式，包括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责任，已建议有关党组织作出恰当处理等情况。

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处置办法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立处理情况报备机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及职权范围，对分管领域开展日常监督，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问责等处理的情况，要及时将相关材料向学校纪检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建立档案归口管理机制。学校纪检办公室负责

管理受到党纪处分或移送司法的党员、党组织的问题线索案卷材料；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各自工作职责及职权范围内处理处分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线索来源		发现日期	
涉及对象 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			
报送意见	(公章)		
附：反映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份			
填报人：		接收人：	
备注			